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 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麗平女士(「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本公司任何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蕭鎮邦先生(「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蕭先生，42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蕭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為蕭鎮邦律師行的創辦人兼高級合夥人。於成立並營運其本身的律師事務所之前，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施文律師行之合夥人。蕭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就陳女士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謝意，並謹此歡迎蕭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燦先生。